

文昌一副局长伙同他人大肆敛财被公诉

新海南客户端、南海网、南国都市报7月31日讯(记者 陈栋 实习生 徐旭)近日,记者从12309中国检察网获悉,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涉嫌受贿罪对文昌市水务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郑某,文昌市委办公室原副主任、市委政策研究室原主任吴某崖,海南巨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规划师刘某日提起公诉。据指控,2010年至2019年,郑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吴某崖、刘某日为不同单位和个人在调整规划指标、规划选址、承揽工程项目、工程款拨付等方面谋取利益,共同或者单独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

配合密切 三人共同敛财220万元

据指控,2011年下半年,吴某崖将商人张某甲介绍给郑某,张某甲向郑某提出调高文昌市某镇两个村民小组共计约28亩安置留用地的土地容积率的请托。郑某、刘某日一口同意,并与张某甲商定收取70万元好处费。随后刘某日利用受文昌市某局委托编制规划的工作便利,直接将上述地块的容积率调高,郑某再利用分管规划编制的职务便利,将该调整方案入库、报批。

2011年下半年某天,张某甲在吴某崖的陪同下,在海口一家茶馆包厢里交给刘某日现金70万元,张某甲当天与郑某约在一家酒店停车场见面,当场交给郑某50万元。郑某回文昌后,在一家酒店包厢里分给吴某崖25万元。不久,张某甲又分两次送给郑某现金共计18万元和两条香烟,送给吴某崖现金5万元。

2012年上半年某天,张某甲又通过吴某崖找到郑某,提出调高文昌市某镇村民小组约40亩安置留用地的土地容积率的请托。郑某、刘某日再次同意,利用之前同样的方式满足了张某甲。约一个月后,张某甲在交给吴某崖150万元现金,吴某崖当晚到海口后,与郑某、刘某日各分得50万元。

经查,2011至2012年间,郑某、刘某日、吴某崖共同收受张某甲220万元,郑某单独收受18万元,吴某崖单独收受5万元。

接受多人请托 9年单独受贿百余万

据指控,2013年下半年某日,张某甲向郑某提出调高某村民小组约48亩安置留用地容积率的请托,郑某让张某甲与刘某日接洽。郑某与刘某日商定平分好处费。张某甲与刘某日商定支付好处费250万元,并先支付了10万元定金给刘某日。刘某日调整规划图之后,郑某利用分管规划编制的职务便利,将该调整方案入库、报批。

在敛财过程中,刘某日负责规划项目,提供调整方案,郑某则利用职务便利批准入库。2013年至2014年间,郑某、刘某日两人如法炮制,先后非法收受张某甲等380万元(其中100万元未遂)。

2015年春节某晚,郑某向海南某房地产公司董事长郑某甲索要5万元,郑某甲遂让司机到文昌某酒店附近的路边交给了郑某5万元现金。为搞好关系,郑某甲于2018和2019年春节各送给郑某1万元。2018年下半年,郑某以上交违规用油退款为名向郑某甲索要5.4万元,几天后,郑某甲在文昌某酒店停车场交给郑某5.4万元现金。

据统计,2011年至2019年,郑某索取或收受郑某甲、刘某某、安某某等15人送予的财物共计127.6万元。其中,安某某赠送了一辆价值22万元的本田CRV越野车,郑某将其过户到其父亲郑某乙名下。

法网恢恢 三人以受贿罪被提起公诉

据了解,郑某、刘某日先后于2019年10月10日、10月23日被文昌市监察委采取留置措施。吴某崖亦于2019年11月11日主动到文昌市监察委投案。案发后,郑某家属代为退缴赃款50万元,刘某日家属代为退缴赃款210万元,吴某崖家属代为退缴赃款80万元。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认为,被告人郑某、吴某崖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被告人刘某日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中,郑某、吴某崖、刘某日共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220万元,郑某、刘某日共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600万元(其中100万元系犯罪未遂),郑某个人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145.6万,吴某崖个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5万元,三被告人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外,鉴于被告人郑某具有部分索贿情节,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刘某日、吴某崖在共同受贿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且吴某崖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郑某、刘某日、吴某崖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故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向海南一中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花90万元装修房子 天然大理石变成人造材料

海南一装修公司“偷梁换柱” 消费者获赔168万元

新海南客户端、南海网、南国都市报7月31日讯(记者 陈栋 文/图)海南一装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客户定制的电视背景墙艺术大理石画更换成低价人造石安装,还在装修楼梯踏步、窗台时使用人造材料冒充天然大理石。近日,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认为装修公司构成欺诈行为,一审判决被告退回原告的装修款,并向原告支付3倍的赔偿金,共计退赔168万余元。

花费90万元装修房子 合同明确约定为天然大理石

龚某是海南铭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某公司)业务经理,在龚某的推销和促成之下,李某与铭某公司经协商后,于2018年1月25日就装修款达成协议。2018年1月30日,李某与铭某公司正式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由铭某公司为李某位于万宁市兴隆镇某小区房屋提供家庭室内装饰装修服务。

由于此前双方已约定装修费用为635887元,李某为获得天然大理石材质的装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向铭某公司支付增加费用264113元,故装饰装修工程总造价为90万元。合同签订后,李某将工程造价897020元转账到龚某银行账户。

定制材料遭“偷梁换柱” 天然大理石变人造材料

2018年6月1日,李某应聘铭某公司的邀请,到该公司指定处选取“电视背景墙艺术大理石画”,双方当场共同选定一款,其价格为160600元。当时用手机拍摄该款“电视背景墙艺术大理石画”,其特征为:上方纹理不平且较深绿、沟槽较凹凸,色泽相对较浓,大理石画中部有各种深浅不一的沟坎,色泽对比为强烈。然而,当铭某公司给李某房屋安装“电视背景墙艺术大理石画”后,李某发现与其当初选定大理石背景画的花纹纹理、颜色、凹凸度等方面存在肉眼可辨的明显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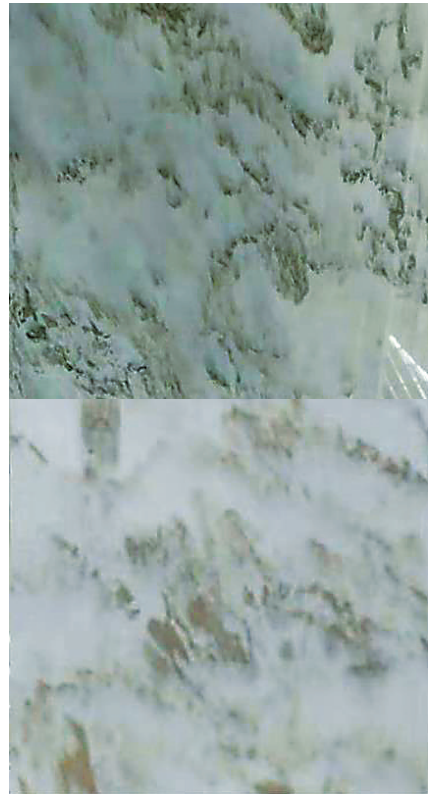
此外,铭某公司工作人员向李某推荐使用“青玉石”材料,但没向李某说明“青玉石”属于人造材料。李某基于合同的约定和对铭某公司作为专业装饰装修企业的信任,误以为向其推荐具有透光性的“青玉石”就是天然大理石,而同意在楼梯踏步、窗台等使用“青玉石”材料装饰。

2019年8月30日,李某将铭某公司用于为其房屋装修使用的“青玉石”原料样品委托北京北大宝石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鉴定结果为该“青玉石”属人造材料。

消费者向法院起诉 公司构成欺诈“退一赔三”

发现上述问题后,李某遂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合同约定装修使用的“电视背景墙艺术大理石画”为定制,而被告方在原告房屋安装的“电视背景墙艺术大理石画”照片所显示的大理石背景画存在肉眼可辨的明显差异。被告证人李某也承认不同的大理石背景画因花纹纹理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因此,被告方的行为构成欺诈。此外,双方明确约定所用石材均为天然大理石。原告在被告没说明“青玉石”属于人造石材的情况下,同意被告在楼梯踏步、窗台等使用“青玉石”材料装饰,被告的行为具备故意隐瞒真相以及误导的特征,亦构成欺诈行为。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万宁市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铭某公司和龚某退还原告李某支付的电视背景墙艺术大理石画款项160600元,并按相当于电视背景墙艺术大理石画价款3倍的数额向李某赔偿481800元;被告铭某公司和龚某退还李某支付的天然大理石款项261133元,并支付相当于天然大理石价款3倍的赔偿金783399元。



上面照片是店里拍的,下面是家里拍的

广告

手机号码支付
依托央行清算
灵活便捷快速